

十一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

(一)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[2020]46号规定格式提供,不是则无需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16所学校“双检双评”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16所学校“双检双评”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豫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7人,营业收入为3445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4264.7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豫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1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